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6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羿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名稱：羿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豪

訴訟代理人 邱政義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禾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清湖

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張義群律師

林昶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零捌佰肆拾貳元，及其
中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伍仟零陸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八月二十日起，其餘新臺幣玖萬伍仟柒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訴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
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零捌佰肆
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六、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七、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禾聯A7總部廠辦大樓新建工程」（下稱系爭新建工程）之鷹架工程（下稱系爭鷹架工程）保留款，被告則以原告之次承攬人將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將煌公司）所僱勞工卓孟杰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上午進行系爭鷹架工程時發生墜落意外，而受有身體傷害（下稱系爭事故），致伊遭卓孟杰起訴求償，伊因而支出和解金等費用而受有損失，應由原告負責賠償之，依約可逕扣系爭鷹架工程保留款，並就不足之數額反訴請求（見本院卷第102至108頁、第160頁）。是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其所提反訴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應給付236萬5,068元（未稅），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114年5月2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248萬3,321元（含稅），及其中236萬5,068元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見桃院司促卷第40頁）起，其中11萬8,253元自本民事擴張聲明暨反訴答辯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見本院卷第222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反訴原告起訴主張伊因系爭事故額外支出和解金新臺幣（下同）1,150萬元，依兩造間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1條第5項、第16條第2、3項之約定，得逕動用系爭鷹架工程保留款236萬5,608元填補損失，惟仍不足913

01 萬4,912元（計算式：11,500,000元－2,365,608元＝9,134,
02 912元），得向反訴被告請求，爰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
03 訴原告913萬4,912元，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即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06、161、162頁）。其於114年7月11
06 日具狀新增系爭契約第16條第7項為請求依據（見本院卷第2
07 31頁），再於114年7月29日具狀追加請求其因系爭事故另行支
08 出之委任律師費用共計105萬5,000元，並變更其承認系爭鷹
09 架工程保留款之金額為246萬0,842元（含稅），而將其聲明
10 變更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009萬4,158元（計算
11 式：11,500,000元＋1,055,000元－2,460,842元＝10,094,1
12 58元），及自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翌日
13 （即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4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68至269頁、第305至307頁）。原告與
15 反訴原告所為上開變更及追加，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
16 項之聲明，且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7 乙、實體部分：

18 壹、本訴部分：

19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7月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即系
20 爭契約），約定伊以總價1,799萬0,632元（含稅）承攬系爭
21 鷹架工程，採實做實算計價，伊每月按完成之進度或數量向
22 被告申請估驗計價，經被告核對數量無誤後，即開立發票向
23 被告請領當期估驗工程款90%，餘10%保留款則於鷹架拆除
24 並運離現場後付款。伊111年10月8日已拆除鷹架並運離現
25 場，可以請求保留款。於113年1月24日被告通知伊可以開立
26 系爭鷹架工程保留款之發票，伊於113年1月25日開立234萬
27 5,134元之發票予被告，然被告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
28 重勞訴字第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另案）進行中為
29 由，拒絕給付保留款並退回上開發票。伊乃依未折讓之金額
30 另計算被告應給付保留款金額為248萬3,321元等語，爰依系
31 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2款約定以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

01 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伊248萬3,321元（含
02 稅），及其中236萬5,068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8
03 月20日）起，其中11萬8,253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反訴答辯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伊雖不爭執原告所述締約過程以及保留款已屆清
07 償期等節，但保留款經原告同意折讓並扣除點工費用以及計
08 算錯誤部分後，其金額應為246萬0,842元（不含稅為234萬
09 3,659元，含稅則為246萬0,842元），原告計算有誤。且卓
10 孟杰因系爭事故向包含伊在內之人提起民、刑事訴訟，其中
11 另案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事件，經一審判決伊應連帶給
12 付卓孟杰1,159萬0,105元，同案被告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
13 法院以113年度審重勞上字第36號受理並移付調解，最終以
14 1,150萬元成立調解（案號：114年度審勞上移調字第7
15 號），伊當場交付同額支票予卓孟杰，並經兌現，致伊受有
16 ①和解金1,150萬元以及②如附表所示民、刑事訴訟程序委
17 任律師擔任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支出共計105萬5,000元費用
18 之損害，全部損害金額共計1,255萬5,000元【計算式：1,15
19 0萬元+105萬5,000元=1,255萬5,000元】。而系爭事故發
20 生原因為原告與將煌公司拆除鷹架造成地下二樓到地下三樓
21 之排風孔洞有開口，渠等復未依照系爭契約所附「工作環境
22 危害因素及勞工安全衛生應採取之措施告知書」（下稱系爭
23 告知書）第5、6、8條及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自行設置
24 安全衛生設施或通知伊鷹架已經拆除需要再設置其他安全裝
25 置的事情，是系爭事故發生可歸責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
26 第2、3、7項前開伊因此支出之和解金與訴訟程序委任律師
27 費用應由原告負責，再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5項，伊得自行
28 動用保留款以填補上開損失，上開損害金額大於原告得請求
29 之保留款金額，故保留款經扣除後已無餘額，原告自不得再
30 向伊請求給付保留款，應駁回原告之訴等語，資為抗辯。並
3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貳、反訴部分：

02 一、反訴原告主張：承前，伊因系爭事故所受共計1,255萬5,000
03 元損害，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3、7項應由反訴被告負
04 責，經動用原告之保留款以填補後，仍有1,009萬4,158元
05 【計算式：1,255萬5,000元－246萬0,842元＝1,009萬4,158
06 元】不足之金額，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5項，伊得請求反訴
07 被告給付等語。爰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3項、第7
08 項、第11條第5項，求為判決：(一)反訴被告應給付伊1,009萬
09 4,158元，及自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翌日
10 (即114年8月1日，見本院卷第3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下稱1,009萬4,158元本息)。(二)
1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請求伊給
14 付，然該約定所規範者為保險事項，伊已依約投保工程保
15 險，自應解免伊之責任。縱認系爭契約第16條系約定兩造間
16 之責任，其約定者應為過失責任，而非無過失責任，僅限於
17 系爭鷹架工程施作過程中，伊就施工架搭設、拆除有故意過
18 失，不法造成人員傷亡，伊始負賠償責任。又卓孟杰為將
19 煌公司之受僱人，而非伊所僱之勞工，伊自不用就系爭事故
20 負責。再者，另案第一審判決認定系爭事故起因為反訴原告
21 未於2公尺以上排風管開口邊緣作業場所設置護欄、安全
22 網、護蓋，及未將工地暴露之鋼筋尖端彎曲、未加蓋、加裝
23 護套等設施，均非伊所承攬之工項，自非伊應負責任之項
24 目，反訴原告為專業營造公司，對系爭事故之危險來源有能
25 力控制，系爭事故之侵權行為責任在反訴原告，反訴原告應
26 自行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
27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307至308頁)：

29 一、兩造於106年7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即反訴被告(下
30 稱原告)向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被告)承攬系爭新建工程
31 之系爭鷹架工程；系爭鷹架工程採實做實算計價，依系爭契

01 約第4條約定，請款方式係由原告每月按完成之進度或數量
02 向被告申請估驗計價，經被告核對數量無誤後，由原告開立
03 發票向被告請領當期估驗工程款90%，其餘10%保留款則於
04 鷹架拆除並運離現場後，由被告付款。

05 二、原告承攬系爭鷹架工程後，將該工程轉包由將煌公司承攬，
06 將煌公司並指派其雇用之工務助理卓孟杰至系爭新建工程工
07 地施工。

08 三、於108年11月29日上午10時許，卓孟杰於系爭新建工程工地
09 清點系爭鷹架工程材料數量時，發生系爭事故。

10 四、原告於111年10月8日將系爭鷹架工程之鷹架拆除並運離現
11 場。

12 五、卓孟杰前以系爭事故為由，對包含被告在內之人提起民事損
13 害賠償訴訟（即另案），被告於另案二審程序與卓孟杰成立
14 調解，並依調解內容當場給付面額為1,150萬元之支票交由
15 卓孟杰收訖。

16 六、被告有支出如附表所示共計105萬5,000元的委任律師費用。

17 肆、兩造之爭點（見本院卷第308至309頁）：

18 一、原告就系爭鷹架工程累計未請領之保留款金額為若干（原告
19 主張計算如附件2〈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未稅金額為236
20 萬5,068元，加計營業稅後為248萬3,321元；被告抗辯保留
21 款含稅金額為246萬0,842元）？

22 二、被告就下列各款項，得否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3項、
23 第7項約定請求原告負擔一切責任？並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5
24 項自行動用而扣除保留款？

25 (一)於另案支付予卓孟杰之和解金1,150萬元。

26 (二)因為系爭事故的民事、刑事程序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
27 辯護人而支出如附表所示共計105萬5,000元的委任律師費
28 用。

29 三、承上，經前開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3項、第7項約定之
30 責任判斷後，原告於本訴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2款、民
31 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等規定之保留款債權，是否

01 仍有金額可向被告請求？抑或前項違約責任損失金額扣保留
02 款金額後仍有不足，被告得於反訴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5項
03 約定追索，請求原告給付1,009萬4,158元本息？

04 伍、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就系爭鷹架工程累計未請領之保留款金額為若干：

06 (一)依系爭契約第4條付款辦法第1項第2款約定：「一、請款方
07 式：……2. 拆除並運離現場付款10%」（見本院卷第70頁）
08 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0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2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3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
14 尚欠其系爭鷹架工程保留款248萬3,321元（含稅）（見本院
15 卷第167至168頁）等語，被告雖承認未給付原告保留款，且
16 已屆前開契約約定之10%保留款清償期，惟抗辯經雙方合意
17 折讓部分金額，並經扣除點工費用以及計算錯誤調整後，系
18 爭鷹架工程保留款應結算為246萬0,842元（含稅）等語（見
19 本院卷第234、272頁）。此差異2萬2,479元部分自應由原告
20 舉證證明。

21 (二)查，原告前開主張無非以113年1月25日發票一紙及其自己製
22 作的附件1表格（見本院卷第223頁，第83頁、第87至91頁）
23 為據。然觀113年1月25日發票上記載：「品名：建築鋼架組
24 立工程/數量：一式/金額：2,233,461/銷售額合計：2,233,
25 461/營業稅（應稅）：111,673/總計：2,345,134」等語
26 （見本院卷第83頁），「2,345,134元」之金額與被告稱兩
27 造已合意折讓以及扣款後未稅結算保留款金額「234萬3,659
28 元」相近，且原告亦自承確實曾同意折讓等語（見本院卷第
29 228頁），是保留款結算情形與金額應認被告所述與事實相
30 符。原告於本件訴訟時反悔不願再折讓而另行製作附件1表
31 格計算保留款，自不足採。原告就保留款結算金額高於被告

01 承認金額，未舉證以實其說，本件應認保留款結算金額如被
02 告所述為246萬0,842元（含稅）。

03 二、被告得否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3項、第7項約定請求
04 原告負擔系爭事故之責任，並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5項自行
05 動用而扣除保留款：

06 (一)系爭契約第11條第5項約定：「工程承攬期款、保留款、保
07 證金之動用：凡因違反合約內容或保固責任，乙方【按：指
08 原告，下同】未能即時解決時，導致甲方【按：指被告，下
09 同】財物損失……，甲方得自行動用該款項，不足時並得向
10 乙方追索之，乙方均不得異議。」（見本院卷第76頁）是原
11 告如有違約責任致被告受損，被告確實得直接依前開約定扣
12 尚未給付之保留款填補損害。又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3
13 項、第7項分別約定：「第十六條 工程保險：……二、乙方
14 須對本工程【按：指系爭鷹架工程，下同】施工期間發生
15 的人身傷亡或財產之毀損滅失負擔一切責任。（包括甲方為
16 應訴所生之訴訟費用及律師公費）三、乙方須對所僱勞工
17 的意外或傷亡負責。乙方須保障甲方免負任何有關的索賠、
18 要求、訴訟、成本、費用和支出。乙方須根據政府關於僱員
19 賠償條例投保相應的保險，並繳交有關的費用。……七、乙
20 方對於施工所造成之第三人傷亡情事應自行負責，並由身分
21 證字號實際負責，如因此產生民、刑訴訟或賠償糾紛等情事，
22 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見本院卷第78至79
23 頁）等條款，固約定債務人即原告在特定人身傷亡之情況
24 負擔一切責任且保障被告免於遭受任何索賠、要求、訴訟、
25 成本、費用和支出。惟債務不履行之違約責任，原則仍須以
26 歸責事由為其要件。又按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
27 負責任；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
28 人不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0條第1項、第230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基此，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前開責任負
30 擔約款仍應以其情事之發生係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其
31 要件之一。查，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3項、第7項約定

01 之文字，並未有縱原告無任何過失亦應負責之約定。是以，
02 前開因人身傷亡命原告負責之約款，自應以原告就該情事之
03 發生有可歸責事由為要件之一。

04 (二)查，有關卓孟杰發生系爭事故之原因，另案（原告在該案為
05 參加人、被告在該案亦為被告）第一審判決第5頁不爭執事
06 項(五)已載明：「勞檢處111年3月2日桃檢營字第1110002267
07 號函暨檢附系爭職災報告對系爭工程之災害原因分析認直接
08 原因為：罹災者從地下室2樓樓板開口墜落至地下室3樓樓板
09 並遭裸露鋼筋刺入受傷。間接原因為：1.高度2公尺以上排
10 風管道開口邊緣作業場所未設置護欄、安全網及護蓋等防護
11 措施。2.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
12 護套等防護設施（本院重訴卷一129頁）。」（見本院卷第1
13 83頁），又原告僅負責系爭鷹架工程，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
14 定之工程範圍（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並未包含各層樓樓板
15 開口之護欄、安全網及護蓋，遑論暴露之鋼筋的防護措施，
16 前開系爭事故原因均非原告未盡其義務造成，是系爭事故之
17 發生無從歸責原告甚明。

18 (三)至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固約定：「乙方承攬本工程有關安
19 全衛生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20 等規定辦理。」（見本院卷第117頁）以及系爭告知書第5條
21 約定：「各承攬人就其承攬部份，其因工作上或通行上所
22 應使用之安全衛生設施，不論業主有無提供，各承攬人均願
23 自行著法設置，該設施之檢點、檢查與測定，均由各承攬人
24 負責實施。」、第8條約定：「承攬人將其承攬之全部或一
25 部份再交付第三者承攬時，應先徵得本公司之同意，再承攬
26 人亦應接受本規定事項之約束。」（見本院卷第127頁）惟
27 原告承攬部分僅系爭鷹架工程，其餘鋼筋、結構、泥作等等
28 部分各由被告交由其他專業廠商分包負責，原告對他人施工
29 部分所留樓板開口或暴露之鋼筋該如何處理並無管理之權
30 力，難認其有擅自對他人施工部分自行設置安全設施之責
31 任，被告主張應由原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責任設置防

01 止勞工墜落之安全防護設備，並就暴露之鋼筋加裝防護設施
02 云云，並不可採。

03 (四)被告又主張排風孔洞如果有鷹架在的話，人就不會掉下去，
04 原告當初拆除後因為材料不足，沒有做適當的防護措施，原
05 告也沒來依系爭告知書第6條約定：「承攬人因施工作業可
06 能對本公司或其他承攬廠商之勞工造成不安全之工作環境或
07 危害因素時，應通知本公司工地負責人及其他相關之承攬
08 人，並採取必要之措施。」通知被告處理，方導致系爭事
09 故云云（見本院卷第127、310、311頁），已為原告否認，
10 並辯稱原告沒有拆除鷹架，也沒有造成系爭職安事故不安全
11 的工作環境等語（見本院卷第310、311頁）。查，被告僅空
12 言主張前開拆除鷹架造成危險使原告有通知義務等情，並未
13 舉證以實其說，上開主張核屬無據，無從認定原告可歸責事
14 由。

15 (五)綜上，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可歸責事由，被告無從依
16 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3項、第7項約定請求原告負擔系
17 爭事故之責任，自不能再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5項自行動用
18 保留款並就自己訴訟上支出的和解金1,150萬元以及如附表
19 所示委任律師費用向原告追索。

20 陸、綜上所述，本訴部分，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2款、
21 民法第490條第1項以及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
22 留款246萬0,842元（含稅），及其中236萬5,068元自支付命
23 令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見桃院司促卷第40頁）起，其
24 餘9萬5,774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反訴答辯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5 114年5月24日（見本院卷第222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26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部分，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6
28 條第2項、第3項、第7項以及第11條第5項約定，請求原告給
29 付1,009萬4,158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被告即反
30 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
31 一併駁回之。

01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5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0 書記官 楊婉渝

11 附表：委任律師費用明細

12

編號	對象	摘要	金額（新台幣）
1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	與卓孟杰間過失重傷害案件偵查中辯護人	45,000元
2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	與卓孟杰間過失重傷害案件偵查中辯護人	60,000元
3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	與卓孟杰間過失重傷害案件偵查中辯護人	60,000元
4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	與卓孟杰間過失重傷害案件民事調解	50,000元
5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	與卓孟杰間民事損害賠償案件第一審訴訟代理人	240,000元
6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	與卓孟杰間民事損害賠償案件第一審訴訟代理人	60,000元
7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	與卓孟杰間過失重傷害案件刑事第一審辯護人（郭宏恩、黃成杰、張沼堂）	300,000元
8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	與卓孟杰間過失重傷害案件民事調解（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11號）	240,000元
	合計		1,055,000元